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内部控制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其负责人为审计委员会秘书，根据审计委员会要求，组织准备相关材料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-5 名董事组成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/3 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提供研究、培训、调研等支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。

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召集和主持的，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或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临时会议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二）2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；

（三）董事长提议时；

（四）总经理提议时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在会议召开3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；但经审计委员会2/3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。

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议题（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，应注明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），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，至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。

会议通知发出后，经审计委员会2/3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

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议案，以及取消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、通讯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等方式）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，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，反对或弃权的委员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人员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